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学生会奖惩制度

为保证各中心按时保质地完成工作任务，促进文学院学生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激励学生会成员恪尽职守，努力工作，特制定此奖惩制度。

**第一条**学生会奖惩实行口头表扬、通报表扬，处罚实行口头警告批评、书面通报批评、写说明书、劝退停职等奖惩措施。

**第二条**对工作认真负责，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学生会布置的任务的主席，可给予通报表扬；对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不按时完成任务又没有向工作负责人解释原因，而造成不良后果者，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条**遵守学生会章程，履行学生会义务，严守学生会纪律，严格按照学生会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工作。累计缺勤3次，接受停职处理；累计请假3次，例会公开做800字以上说明；累计请假5次，接受停职处理；累计迟到或早退3次，记缺勤一次。

**第五条**任职期内出现弄虚作假现象，当场停职处理。

**第六条**停职或辞职2月内，继续帮助学生会开展相关工作，如出现不配合现象，将被学生会开除并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身份，各种评优不再考虑。

**第七条**书面通报表扬奖励或书面通报处罚均需书面存档。

&nbsp;&nbsp;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学生会

2018年5月28日